

家

巴 金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家

巴 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 九八一年 北京

寒

金 3



家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印刷

印数302,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14 $\frac{5}{8}$ 插页2

1953年2月北京第1版

1982年1月北京第2版

1981年9月北京第3版

1981年9月湖北第2次印刷

印数100,001—350,000

书号 10019·100

定价 1.05 元

《激流》总序

几年前我流着眼泪读完托尔斯泰的小说《复活》^①，曾经在扉页上写了一句话：“生活本身就是悲剧”。

事实并不是这样。生活并不是悲剧。它是一场“搏斗”。我们生活来做什么？或者说我们为什么要有这生命？罗曼·罗兰的回答是“为的是来征服它”^②。我认为他说得不错。

我有了生命以来，在这个世界上虽然仅仅经历了二十几个寒暑，但是这短短的时期也并不是白白度过的。这其间我也曾看见了无数的东西，知道了无数的事情。我的周围是无边的黑暗，但是我并不孤独，并不绝望。我无论在什么地方总看见那一股生活的激流在动荡，在创造它自己的道路，通过乱山碎石中间。

这激流永远动荡着，并不曾有一个时候停止过，而且它也不能够停止；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它。在它的途中，它也曾发射出种种的水花，这里面有爱，有恨，有欢乐，也有痛苦。这一切造成了一股奔腾的激流，具着排山之势，向着唯一的海流去。这唯一的海是什么，而且什么时候它才可以流到这海里，就没有人能够确定地知道了。

① 指 Louise Maude 的英译本。

② 见罗曼·罗兰的关于法国大革命的剧本《爱与死的搏斗》。

我跟所有其余的人一样，生活在这世界上，是为着来征服生活。我也曾参加在这个“搏斗”里面。我有我的爱，有我的恨，有我的欢乐，也有我的痛苦。但是我并没有失去我的信仰：对于生活的信仰。我的生活还不会结束，我也不知道在前面还有什么东西等着我。然而我对于将来却也有一个概念。因为过去并不是一个沉默的哑子，它会告诉我们一些事情。

在这里我所要展开给读者看的乃是过去十多年生活的一幅图画。自然这里只有生活的一小部分，但我们已经可以看见那一股由爱与恨、欢乐与受苦所构成的生活的激流是如何地在动荡了。我不是一个说教者，我不能够明确地指出一条路来，但是读者自己可以在里面去找它。

有人说过，路本没有，因为走的人多了，便成了一条路。又有人说路是有的，正因为有了路才有许多人走。谁是谁非，我不想判断。我还年轻，我还要活下去，我还要征服生活。我知道生活的激流是不会停止的，且看它把我载到什么地方去！

巴 金 1931年4月

关于《激流》

近来生病，说话、写字多了，就感到吃力。但脑子并不肯休息，从早到晚它一直在活动，甚至在梦中我也得不到安宁。总之，我想得很多。最近刚写完《随想录》第二集，我正在续写《创作回忆录》，因此常常想起过去写作上的事情。出版社计划新排《激流三部曲》。我重读了《家》。关于《家》我自己谈得不少，别人谈得更多。我经常在想几件有关这本小说的事，我在这里谈谈它们。

第一件。一位美籍华裔女作家三年前对我说：“你的《家》不行，写恋爱也不象，那个时候你还没有结婚。”我当时回答她：“你飞过太平洋来看朋友，我应当感谢你的好意，我不是来跟你吵架的。”我笑了。我还听见人讲《家》有毛病，文学技巧不高，在小说中作者有时站出来讲话。我只好笑笑。

第二件。一九七七年出版社打算重印《家》，替这本小说“恢复名誉”，在社内引起了争论，有人反对，认为小说已经“过时”，有人认为作者没有给读者指路，作品有缺点。争论不休之后，终于给小说开了绿灯。我还为新版写了《重印后记》，我自己也说“《家》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

第三件。时间更早一些，是在我靠边受审查、给关在“牛棚”里的时期，不是一九六八年，就是六九年，南京路上有批判我的专栏，造反派们按期在过去马路旁的广告牌上造谣撒谎。我也已经习惯于这种诬蔑，无动于衷了。但是有一个下午我在当天日报上看到一篇文章，叙述北火车站候车室里发生的故事，却使我十分激动。一个女青年在候车室里出神地看书，引起了旅客们的注意，有人发现她看的书是毒草小说《家》，就说服她把书当场烧毁，同时大家在一起批判了毒草小说。

还有第四件、第五件、第六件……不列举了。

一个二十七岁的年轻人写了一本长篇小说，它本来会自生自灭，也应当自行消亡，不知怎样它却活到现在，而且给作者带来种种的麻烦。我最近常常在想：为什么？为什么？

我还记得，一九六六年八月底九月初隔壁人家已经几次抄家，我也感到大祸就要临头，有一天下午我看见我的妹妹烧纸头，我就把我保存了四十几年的大哥的来信全部交给她替我烧掉。信一共一百几十封，装订成三册，从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六年写给我和三哥（尧林）的信都在这里，还有大哥自杀前写的绝命书的抄本。我在写《家》、《春》、《秋》和《谈自己的创作》时都曾利用过这些信。毁掉它们，我感到心疼，仿佛毁掉我的过去，仿佛跟我的大哥永别，但是我想到某些人会利用信中一句半句，断章取义，造谣诽谤，乱加罪名，只好把心一横，让它们不到半天就化成纸灰。十年浩劫中我一直处在“什么也顾不得”的境地。“四人帮”下台后我才有“活转来”的感觉。抄去的书刊信件只退回一小半，其余的不知道造反派弄到哪里去了。在退回来的信件中我发现了三封大哥的信，最

后的一封是一九三〇年农历三月四日写的。前两天翻抽屉找东西我又看见了它。在第一张信笺上我读到这样的话：

“《春梦》你要写，我很赞成，并且以我家人物为主人翁，尤其赞成。实在的，我家的历史很可以代表一切家族的历史。我自从得到《新青年》等书报读过以后我就想写一部书。但是我实在写不出来。现在你想写，我简直喜欢得了不得。我现在向（你）鞠躬致敬。希望你有余暇把他（它）写成罢。怕甚么！《块肉余生述》若恐（害）怕就写不出来了。”

整整五十年过去了。这中间我受过多少血和火的磨炼，差一点落进了万丈深渊，又仿佛喝过了“迷魂汤”，记忆力大大地衰退，但是在我的脑子里大哥的消瘦的面貌至今还没有褪色。我常常记起在成都正通顺街那个已经拆去的小房间里他含着眼泪跟我谈话的情景，我也不曾忘记一九二九年在上海霞飞路（淮海路）一家公寓里我对他谈起写《春梦》的情景。倘使我能够挖开我的记忆的坟墓，那里埋着多少大哥的诉苦啊！

为我大哥，为我自己，为我那些横遭摧残的兄弟姊妹，我要写一本小说，我要为自己，为同时代的年轻人控诉、伸冤。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回国途中在法国邮船（可能是阿多士号，记不清楚了）四等舱里，我就有了写《春梦》的打算，我想可以把我们家的一些事情写进小说。一九二九年七、八月我大哥来上海，在闲谈中我提到写《春梦》的想法，我谈得不多，但是他极力支持我。后来他回到成都，我又在信里讲起《春梦》，第二年他寄来了上面引用的那封信。《块肉余生述》是狄更斯的长篇小说《大卫·考伯菲尔》的第一个中译本，是林琴南用文言翻译的，他爱读它，我在成都时也喜欢这部小说。他在信里提

到《块肉余生述》，意思很明显，希望我没有顾忌地把自己的事情写出来。我读了信，受到鼓舞。我有了勇气和信心。我有十九年的生活，我有那么多的爱和恨，我不愁没有话说。我要写我的感情，我要把我过去咽在肚里的话全写出来，我要拨开大哥的眼睛，让他看见自己生活在什么样的环境里面（那些时候我经常背诵鲁迅先生翻译的小说《工人绥惠略夫》中的一句话：“可怕的是使死骸站起来看见自己的腐烂……，”我忍不住多次地想：不要等到太迟了的时候）。

过了不到一年，上海《时报》的编者委托一位学世界语的姓火的朋友来找我，约我给《时报》写一部连载小说，每天发表一千字左右。我想，我的《春梦》要成为现实了。我没有写连载小说的经验，也不去管它，我就一口答应下来。我先写了一篇《总序》，又写了小说的头两章（《两兄弟》和《琴》），交给姓火的朋友转送报纸编者研究。编者同意发表，我接着写下去。我写完《总序》，决定把《春梦》改为《激流》。故事虽然没有想好，但是主题已经有了。我不是在写消逝了的渺茫的春梦，我写的是奔腾的生活的激流。《激流》的《总序》在上海《时报》四月十八日第一版上发表，报告大哥自杀的电报十九日下午就到了。还是太迟了！不说他一个字不曾读到，他连我开始写《激流》的事情也不晓得，按照我大哥的性格和他所走的生活道路，他的自杀是可以料到的。但是没有能挽救他，我感到终生遗憾。

我当时住在闸北宝山路宝光里，电报是下午到的，我刚把第六章写完，还不曾给报馆送去。报馆在山东路望平街，我写好三四章就送到报馆收发室，每次送去的原稿可以用十天到

两个星期。稿子是我自己送去的，编者姓吴，我只见过他一面，交谈的时间很短，大概在这年年底他因病回到了浙江的家乡，以后的情况我就知道了。《激流》从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八日起在《时报》上连载了五个多月，九·一八沈阳事变后，报纸上发表小说的地位让给东北抗战的消息了。《激流》停刊了一个时期，报馆不曾通知我，后来在报纸上出现了别人的小说，我记得有林疑今的，还有沈从文的作品（例如《记胡也频》），不过都不长。我的小说一直没有消息，但我也不曾去报馆探问。我有空时仍然继续写下去。我当时记忆力强，虽然有一部分原稿给压在报馆里，我还不曾搞乱故事情节，还可以连贯地往下写。这一年我一直住在宝光里，那是一幢石库门的二层楼房。在这里除了写《激流》以外，我还写了中篇小说《雾》和《新生》以及十多个短篇。起初我和朋友索非夫妇住在一起，我在楼下客堂间工作，《激流》的前半部是在客堂间里写的。九·一八事变后不久，索非一家搬到提篮桥去了，因为索非服务的开明书店编译所早已迁到了那个地区。宝光里十四号里就只剩下我一个人，还有那个给我做饭的老娘姨。这时我搬到了二楼，楼上空阔，除了床，还有一张方桌，一个凳子，加上一张破旧的小沙发，是一个朋友离开上海时送给我的，这还是我头一次使用沙发。我的书和小书架都放在亭子间里面。《激流》的后半部就是在二楼方桌上写完的。这中间我去过一趟长兴煤矿，是一个姓李的朋友约我同去的，来回一个星期左右。没有人向我催稿，报纸的情况我也不清楚。但是形势紧张，谣言时起，经常有居民搬进租界，或者迁回家乡。附近的日本海军陆战队随时都可能对闸北区来一个“奇袭”。我一方

面有充分时间从事写作，另一方面又得作只身“逃难”的准备。此外我发现慢慢地写下去，小说越写越长，担心报馆会有意见，还不如趁早结束。果然在我决定匆匆收场、已经写到瑞珏死亡的时候，报馆送来了信函，埋怨我把小说写得太长，说是超过了原先讲定的字数，信里不曾说明要“腰斩”我的作品，但是用意十分明显。我并不在乎他们肯不肯把我的小说刊载完毕，当初也并不曾规定作品应当在若干字以内结束。不过既然编者换了人，我同报馆争吵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我就送去一封回信说明我的小说已经结束，手边还有几万字的原稿，现在送给他们看看。不发表它们，我也不反对，不过为了让《时报》的读者读完我的小说，我仍希望报馆继续刊登余稿。我声明不取稿酬。我这个建议促使报馆改变了“腰斩”的做法。《激流》刊载完毕，我总算没有辜负读者。少拿一笔稿费对我有什么损害呢？

《激流》就这样地在《时报》上结束了。但是我只写了一年里面的事情。而我在《总序》里却说过：“我所要展开给读者看的乃是过去十多年生活的一幅图画”，时间差了那么多！并且我还有许多话要说，有好些故事要讲，我还可以把小说续写下去。我便写了一篇后记，说已经发表的《激流》只是它的第一部《家》，另外还有第二部《群》，写社会，写主人公觉慧到上海以后的活动。我准备接下去就写《群》，可是一直拖到一九三五年八、九月，我才开始写了三、四张稿纸，但以后又让什么事情打岔，没有能往下写。第二年靳以到上海创办《文季月刊》，我为这个刊物写了连载小说《春》。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我又在上海写了《春》的续篇《秋》。我为什么要写《春》和

《秋》以及写成它们的经过，我在《谈自己的创作》里讲得很清楚，用不着在这里重复说明了。这以后《家》、《春》、《秋》就被称为《激流三部曲》。至于《群》，在新中国成立后，我还几次填表报告自己的创作计划，要写《群三部曲》。但是一则过不了知识分子的改造关，二则应付不了一个接一个的各式各样的任务，三则不能不胆战心惊地参加没完没了的运动，我哪里有更多的时间从事写作。到了所谓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倒真正庆幸自己不曾写成这部作品，否则张（春桥）姚（文元）的爪牙绝不会轻易地放过我。

二

我在三十年代就常说我不是艺术家。最近又几次声明自己不是文学家。有人怀疑我“假意地谦虚”。我却始终认为我在讲真话。《激流》在《时报》上刊出的第一天，报纸上刊登大字标题称我为“新文坛钜子”，这明明是吹牛，我当时只出版了两本中篇小说，发表过十几个短篇，文学是什么，我也讲不出来，究竟有没有进入文坛，自己也说不清楚，哪里来的“钜子”？我一方面有反感，另一方面又感到惭愧，虽说是别人吹牛，但他们却也是替我吹牛啊！而且我写《激流总序》和第一章的时候，我就只有那么一点点墨水。在成都十几年，在上海和南京几年，在法国不到两年，从来没有人教过我文学技巧，我也不曾学过现代语法。但是我认真地生活了这许多年。我忍受，我挣扎，我反抗，我想改变生活，改变命运，我想帮助别人，我在生活中倾注了自己的全部感情，我积累了那么多的爱憎，

我答应报馆的约稿要求，也只是为了改变命运，帮助别人，为了挽救大哥，实践我的诺言。我只有一个主题，没有计划，也没有故事情节，但是送出第一批稿时我很有勇气，也充满信心。我知道通过那些人物，我在生活，我在战斗，战斗的对象就是高老太爷和他所代表的制度，以及那些凭借这个制度作恶的人。对他们我太熟悉了，我的仇恨太深了。我一定要把我的思想感情写进去，把我自己写进去。不是写我已经做过的事，是写我可能做的事，不是替自己吹嘘，是描写一个幼稚而大胆或者有点狂妄的青年的形象。挖得更深一些，我在自己身上也发现我大哥的毛病，我写觉新，不仅是警告大哥，也在鞭挞我自己。我熟悉我反映的那种生活，也熟悉我描写的那些人。正因为象觉新那样的人太多了，高老太爷才能够横行无阻。我除了写高老太爷和觉慧外，我应当在觉新身上花费更多的笔墨。

倘使语文老师，大学教授或者文学评论家知道我怎样写《激流》，他们一定会认为我在“胡说”，因为说实话，我每隔几天奋笔写作的时候，我只知道我过去写了多少、写了些什么，却没有打算以后要写些什么。脑子里只有成堆的生活积累和感情积累。人们说什么现实主义，什么浪漫主义，我一点也想不到，我想到的只是按时交稿。我拿起笔从来不苦思冥想，我照例写得快，说我“粗制滥造”也可以，反正有作品在。我的创作方法只有一样：让人物自己生活，作者也通过人物生活。有时我想到了写一件事，但是写到那里，人物不同意，“他”或“她”做了另外的事情。我的多数作品都是这样写出来的。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也不想控制它们。我以本来面目同读者见面，绝不化妆。我是在向读者交心，我并不想进入文坛。

我在前面说过，我刚写完第六章，就接到成都老家发来的电报，通知我大哥自杀。第六章的小标题是《做大哥的人》，这不是巧合，我写的正是大哥的事情，并且差不多全是真事。我当时怀着二十几年的爱和恨向旧社会提出控诉，我指出这里是血，那里是尸首，这里是屠刀。写作的时候我觉得有不少的冤魂在我的笔下哭诉、哀号，我感到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我说我要替一代人伸冤。我要使大哥那样的人看见自己已经走到深渊的边沿，身上的疮开始溃烂，我万不想大哥连小说的一个字也没有能读到。读完电报我怀疑是在做梦，我又象发痴一样过了一两个钟头。我不想吃晚饭，也不想讲话。我一个人到北四川路，在行人很多、灯火辉煌的人行道上走来走去。住在闸北的三年中间我吃过晚饭经常穿过横滨桥去北四川路散步。在中篇小说《新生》里我就描述过在这条所谓“神秘之街”上的见闻。

我的努力刚开始，就失败了。又多了一个牺牲者！我痛苦，我愤怒，我不肯认输。在亮光刺眼、噪音震耳、五颜六色的滚滚人流中，我的眼前不断出现我祖父和大哥的形象。祖父是在他身体健康、大发雷霆的时候，大哥是在他含着眼泪向我诉苦的时候。死了的人我不能使他复活，但是对那吃人的封建制度我可以进行无情的打击。我一定要用全力打击它。我记起了法国革命者乔治·丹东的名言：“大胆，大胆，永远大胆。”大哥叫我不不要“怕”。他已经去世，我更没有顾虑了。回到宝光里的家，我拿起笔写小说的第七章《旧事重提》，我开始在挖我们老家的坟墓。空闲的时候我常常翻看大哥写给我和三哥的一部分旧信。我在《家》以及后来的《春》和《秋》中都使

用了不少旧信里提供的材料。同时我还在写其他的小说（例如中篇《雾》和《新生》），大约隔一星期写一次《家》，写的时候我没有遇到任何的困难。我的确感觉到生活的激流向前奔腾，它推着人物行动。高老太爷，觉新，觉慧，这三个主要角色我太熟悉了，他们要照自己的想法生活、斗争，或者作威作福，或者忍气吞声，或者享乐，或者受苦，或者胜利，或者失败，或者死亡……他们要走自己的路，我却坚持进行我的斗争。我的最大的敌人就是封建制度和它的代表人物。我写作时始终牢牢记住我的敌人。我在十年中间（一九三一到一九四〇年）写完《激流三部曲》。下笔的时候我常常动感情，有时丢下笔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有时大声念出自己刚写完的文句，有时叹息呻吟，流眼泪，有时愤怒，有时痛苦。《春》是在狄思威路（溧阳路）一个弄堂（麦加里）某号的亭子间里开了头，后来在拉都路（襄阳路）敦和里二十一号三楼上续写了一部分，最后在霞飞坊（淮海坊）五十九号三楼完成，那是一九三六到一九三七年的事。《秋》不曾在任何刊物上发表过，它是我一口气写出来的。一九三九年下半年到第二年上半年我躲在上海“孤岛”（日本军队包围中的租界）上，主要是为了写《秋》。人们说，一切为了抗战。我想得更多：抗战以后怎样？抗战中要反封建，抗战以后也要反封建。这些年高老太爷的鬼魂就常常在我四周徘徊，我写《秋》的时候，感觉到我在跟那个腐烂的制度作拚死的斗争。在《家》里我的矛头针对着高老太爷和冯乐山；在《春》里我的矛头针对着冯乐山和周伯涛；在《秋》里我的矛头针对着周伯涛和高克明。对周伯涛我怀着强烈的憎恨，他不是真实的人，但是我看见不少象他那样的父亲，他的手里紧紧捏着下

一代人的命运，他凭个人的好恶把自己的儿女随意送到屠场。

当时我在上海的隐居生活很有规律，白天读书或者从事翻译工作，晚上九点后写《秋》，写到深夜两点（有时甚至到三、四点），然后上床睡觉。我的三哥李尧林也在这幢房子里，住在三楼亭子间，他是一九三九年九月从天津来的。第二年七月我再去西南后，他仍然留在上海霞飞坊，一直到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我回上海送他进医院，在医院里他没有活到两个星期。他是《秋》的第一个读者。我一共写了八百多页稿纸，每次写完一百多页，结束了若干章，就送到开明书店，由那里发给印刷所排印。原稿送出前我总让三哥先看一遍。他有时也提一两条意见。我五月初写完全书，七月中就带着《秋》的精装本坐海船去海防转赴昆明。我今天向一些年轻朋友谈起这类事情，他们觉得奇怪：出版一本七、八百页的书怎么这样快，这样容易！但事实毕竟是事实。

三

《激流三部曲》就是这样地写出来的。三本书中修改次数最多的是《家》。我写《家》的时候，喜欢使用欧化句子，大量地用“底”字，而且正如我在小说第五章里所说，“把‘的’、‘底’、‘地’三个字的用法也分别清楚”。我习惯用欧化句子的原因在第四篇《回忆录》里已经讲过，不再在这里重述。我边写边学，因此经常修改自己的作品。幸而我不是文学艺术的专家，用不着别人研究我的作品中的 variant（异文），它们实在不少。就拿《家》来说吧，一九三三年我第一次看单行本的校样，

修改了一遍，第三十五章最后关于“分家”的几段便是那时补上去的，一共三张稿纸。《家》的全稿都在时报馆给丢失了，只有这三页增补的手稿保留下来。五十年代中我把它们连同《春》和《秋》的全部手稿赠给北京图书馆了。那两部手稿早在四十年代就已经装订成册，我偶尔翻看它们，还信笔加上眉批，不过这样的批语并不多。一九三六年开始写《春》，我又读了《家》，作了小的改动。一九三七年上半年书店要排印《家》的新五号本，我趁这机会又把小说修改一遍，删去了四十个小标题，文字上作了一些改动，欧化句子减少了。这一版已经打好纸型，在美成印刷所里正要上架印刷的时候，八·一三日军侵沪的战争爆发，印刷所化成灰烬，小字本《家》永远失去了同读者见面的机会。幸而我手边还留了一份清样。这年年底开明书店在上海重排《家》，根据的就是这一份清样，也就是唯一的改订稿。我一边看《家》的校样，一边续写《春》，《春》的初稿分一、二两部，一九三八年二月写完《春》的《尾声》，不久我就离开上海去广州，开始了“在轰炸中的日子”。

建国后人民文学出版社表示愿意重印《家》，一九五二年十月我从朝鲜回来，又把《家》改了一遍，才交出去排印。这次修改也是按照我自己的意思。一九五七年开始编辑《巴金文集》，我又主动地改了一次《家》，用“的”字代替了“底”。算起来这部小说一共让我改动了七、八次，上个月的修改，改动最少，可能是最后的一次了。如此频繁地修改一部作品，并不能说明我写作态度的认真。我想这是由于我不是文学家，只能在学习实践中学习。但是这部小说已经活了五十年，小说一出版，我老家长辈们大有意见。然后是读书界几次的围攻和无情的